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8093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元宏

債 務 人 蔡金火（已歿）

蔡沈瓊惠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沈瓊惠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債權人對蔡金火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此外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次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蔡沈瓊惠、蔡金火為強制執行，惟查，蔡金火已於111年5月18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債權人於聲請執行時，蔡金火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債權人此部分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債權人陳明因債務人蔡沈瓊惠財產不明，乃聲請代查債務人蔡沈瓊惠之郵局帳戶、勞保、健保投保單位等資料，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蔡沈瓊惠之戶籍設於新北市汐止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此部分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對債務人蔡金火之強制執行聲請既經駁回，本件管轄應以其對債務人蔡沈瓊惠之聲請為準，是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